

# 市政統計週報

## (第 481 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發稿日期：97 年 9 月 24 日  
聯絡人：游騰益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7593  
黃珣雲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7624

【提要】96 年臺北市民死亡人數共 14,486 人，剔除人口結構影響之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63.5 人，較 86 年減少 21.0%，創近十年最低點。與 86 年比較，標準化死亡率男性以自殺增加 65.2% 最多，女性以肺炎增加 47.1% 最多。另 96 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2.1 歲，較 86 年增加 5.7 歲，並較全國高 3.3 歲，其中男性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0.9 歲，較女性低 3.0 歲，而近十年來男性死亡者平均年齡均較女性低。

臺北市因人口結構日趨老化，致死亡率逐年增加，標準化死亡率則持續降低，96 年臺北市民死亡人數共 14,486 人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50.6 人，為近十年最高，較 86 年分別增加 2,432 人(20.18%)及每十萬人口 87.3 人(18.9%)；若剔除人口結構影響，以 2000 年 W.H.O. 世界人口為基準計算標準化死亡率，則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63.5 人，反較 86 年減少 21.0%，並創近十年最低點。

若依性別觀察，96 年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45.8 人，較 86 年減少 16.6%，男性標準化死亡率近十年除 94 年及 96 年略增外，大致呈逐年降低趨勢；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88.2 人，較 86 年減少 24.5%，近十年亦呈逐年下降之勢。而臺北市男女標準化死亡率，近十年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，其差距由 86 年的 1.4 倍緩增至 96 年 1.5 倍。

96 年臺北市十大死因惡性腫瘤續居首位，其餘依序為(2)心臟疾病(3)腦血管疾病(4)糖尿病(5)肺炎(6)腎炎、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(7)事故傷害(8)自殺(9)慢性肝病及肝硬化(10)敗血症；與 86 年比較，前 4 名死因順序同，而敗血症擠入第 10 名，高血壓性疾病退為第 11 名，其餘死因相同，部分順位略有變動。

若依性別觀察，96 年臺北市男性十大死因與 86 年比較，自殺、敗血症擠入第 8、10 名，高血壓性疾病、結核病退為第 12、14 名，其餘死因相同，惟順位略有變動；男性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較 86 年增加者有 2 項，依序為自殺增加 65.2%、肺炎增加 37.5%，減少者以事故傷害減少 50.2% 最多。女性十大死因敗血症擠入第 10 名，高血壓性疾病退為第 11 名，其餘死因與 86 年相同，順位亦略有變動；女性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較 86 年增加者有 4 項，以肺炎增加 47.1% 最多、自殺增加 26.0% 次之，減少者也以事故傷害減少 57.0% 最多。

另 96 年臺北市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2.1 歲，較 86 年增加 5.7 歲，並較全國高 3.3 歲。十大死因中以自殺者的平均年齡 50.4 歲最低，事故傷害死亡者 53.2 歲居次，分別較 86 年增加 0.4 歲及 8.6 歲。依性別觀察，男性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0.9 歲，較女性之 73.9 歲低 3.0 歲，近十年來男性死亡者平均年齡均較女性低；十大死因中，男女性死亡者平均年齡以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差距最大，由 87 年的 9.1 歲增至 96 年的 12.4 歲；差距最小為腎炎、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，則由 86 年的 1.4 歲降至 96 年的 1.1 歲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\*\*本處網址 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 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。

## 臺北市民主要死亡原因

單位：人、人/每十萬人口

主要死亡原因	86年			96年			96年較86年增減百分比(%)			
	順位	死亡人數	每十萬人口死亡率	每十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	順位	死亡人數	每十萬人口死亡率	每十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	每十萬人口死亡率	每十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
所有死亡原因		12,054	463.3	459.9		14,486	550.6	363.5	18.9	-21.0
惡性腫瘤	1	3,504	134.7	131.7	1	4,566	173.6	118.2	28.9	-10.3
心臟疾病	2	1,453	55.8	55.6	2	1,642	62.4	39.4	11.8	-29.1
腦血管疾病	3	1,326	51.0	50.3	3	1,289	49.0	30.3	-3.9	-39.7
糖尿病	4	755	29.0	28.6	4	958	36.4	23.3	25.5	-18.6
肺炎	9	276	10.6	10.8	5	688	26.2	15.0	146.5	38.0
腎炎、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	6	378	14.5	14.3	6	549	20.9	12.8	43.6	-10.5
事故傷害	5	683	26.3	25.3	7	372	14.1	12.0	-46.1	-52.7
自殺	10	214	8.2	7.7	8	364	13.8	11.3	68.3	47.3
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7	349	13.4	12.9	9	331	12.6	8.9	-6.2	-30.7
敗血症	13	129	5.0	4.9	10	188	7.1	4.1	44.1	-17.3

## 臺北市民男性主要死亡原因

單位：人、人/每十萬人口

主要死亡原因	86年			96年			96年較86年增減百分比(%)			
	順位	死亡人數	每十萬男性人口死亡率	每十萬男性人口標準化死亡率	順位	死亡人數	每十萬男性人口死亡率	每十萬男性人口標準化死亡率	每十萬男性人口死亡率	每十萬男性人口標準化死亡率
所有死亡原因		7,351	565.9	534.5		8,633	674.4	445.8	19.2	-16.6
惡性腫瘤	1	2,135	164.4	153.9	1	2,757	215.4	146.5	31.0	-4.8
心臟疾病	2	910	70.1	65.8	2	1,026	80.1	51.5	14.4	-21.7
腦血管疾病	3	798	61.4	57.3	3	768	60.0	37.4	-2.3	-34.8
糖尿病	5	390	30.0	27.7	4	495	38.7	25.1	28.8	-9.5
肺炎	8	189	14.6	13.9	5	446	34.8	19.2	139.5	37.5
腎炎、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	7	224	17.2	15.8	6	272	21.2	12.6	23.2	-20.2
事故傷害	4	491	37.8	36.0	7	265	20.7	17.9	-45.2	-50.2
自殺	11	125	9.6	8.9	8	228	17.8	14.7	85.1	65.2
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6	247	19.0	17.9	9	222	17.3	12.8	-8.8	-28.6
敗血症	13	74	5.7	5.3	10	82	6.4	3.7	12.4	-30.4

## 臺北市民女性主要死亡原因

單位：人、人/每十萬人口

主要死亡原因	86年			96年			96年較86年增減百分比(%)			
	順位	死亡人數	每十萬女性人口死亡率	每十萬女性人口標準化死亡率	順位	死亡人數	每十萬女性人口死亡率	每十萬女性人口標準化死亡率	每十萬女性人口死亡率	每十萬女性人口標準化死亡率
所有死亡原因		4,703	360.9	381.9		5,853	433.4	288.2	20.1	-24.5
惡性腫瘤	1	1,369	105.1	108.4	1	1,809	133.9	91.7	27.5	-15.4
心臟疾病	2	543	41.7	44.6	2	616	45.6	28.6	9.5	-36.0
腦血管疾病	3	528	40.5	43.0	3	521	38.6	24.0	-4.8	-44.2
糖尿病	4	365	28.0	29.9	4	463	34.3	22.1	22.4	-26.2
腎炎、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	6	154	11.8	12.6	5	277	20.5	13.1	73.5	4.1
肺炎	10	87	6.7	7.3	6	242	17.9	10.7	168.2	47.1
自殺	9	89	6.8	6.5	7	136	10.1	8.1	47.4	26.0
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8	102	7.8	8.2	8	109	8.1	5.5	3.1	-32.5
事故傷害	5	192	14.7	14.9	9	107	7.9	6.4	-46.3	-57.0
敗血症	12	55	4.2	4.6	10	106	7.8	4.6	86.0	0.5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說明：死亡統計係以戶籍登記為準；另標準化死亡率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、年齡、城鄉、所得、職業、婚姻、種族等項組合，化成為同一的基礎，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，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。假設死亡率與年齡有關，可以標準化死亡率去除年齡組成的影響。則標準化死亡率指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人口的比率總和。表內係以 2000 年世界衛生組織 (W. H. O.) 之世界標準人口數為基準計算而得。